**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辦理「110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採購案**

**藝文採購勞務契約(草案)**

（依文化部109.6.30版本酌修）

**契約編號：LF110-005**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經甲方審定核可之「110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服務建議書（含附件「辦理『110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工作項目、內容、規格、數量及預定執行時程」）及其變更或補充(以下簡稱服務建議書)。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服務建議書內容優於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決標文件。
3.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4.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5.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8.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9.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1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乙方應依甲方核定通過之服務建議書(如附件)、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工作，切實執行。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總包價法。

 ■預計採核實支付之費用\_\_\_\_\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

本案契約價金係採總包價法，除本案契約價金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在不更改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工作項目範圍內，經甲方要求或雙方協議所為之內容修改，均為本契約之變更，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保險部分涉及減價收受者，則於本契約第十條另定之。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分期付款條件辦理付款：

1.分期付款：

1. 本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元整（含稅），由甲方分3期撥付乙方。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40%，第一期款之給付比率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最後一期款以不高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2. 第一期款：新臺幣○○○元整（契約價金30%），乙方應於雙方簽約後20個工作日內提出活動執行計畫書交甲方審查通過後，乙方再依甲方通知之期限檢具統一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
3. 第二期款：新臺幣○○○元整（契約價金40%），乙方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於本局指定時間內，提報入圍專刊之封面與內頁版型設計(含入圍者（作品）感言、照片及評語、評審委員簡介及感言、近6年金視獎得獎者名單等)，內文經專責編輯、校對後之定稿交予甲方辦理查驗，經甲方查驗合格後，乙方再依甲方通知之期限檢具統一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
4. 第三期款：新臺幣○○○元整（契約價金30%），乙方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交付驗收資料予甲方辦理本活動驗收，並於甲方完成驗收後15日內，檢具統一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按實際驗收結果，減少本活動之契約價金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核實撥付。

 (2)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2.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ㄧ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 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甲方之政風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政風室；

(2)甲方之上級機關；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乙方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分包乙方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乙方價金採核實支付者，甲方得於決標後載明)。

□其他：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乙方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三)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臺幣3萬元。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乙方應自決標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本案以日曆天計不適用）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念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本案以日曆天計不適用）。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1.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2.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3.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4.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5.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6.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7.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甲方報備。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8. 甲方與乙方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於必要時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8.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9.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如有辦理活動、舉辦典禮，請依附件「活動注意事項檢核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辦理，依甲方要求之日期報甲方核備。**

* 1.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2.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3.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2.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3.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4.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5. 勞工權益保障：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勞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6. 其他履約管理、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1.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參與工作協調會議、執行決議，並有義務配合甲方出席本活動各相關會議及宣傳活動，甲方如欲瞭解本活動之進行狀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詳予說明工作規劃、進度及成果。

2. 乙方於履約期間，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

3. 乙方應遵守法令及程序，處理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承攬工作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機關之業務資料（如任何不公開之文書、數位檔案、圖畫、消息、物品、資訊或持有之個人資料、報名資料），洩漏予第三人。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終止時，乙方仍負有保密之責任。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範，填載附表「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事項檢核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執甲方，如需改善，應依甲方之通知辦理。

4.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5.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第三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如參考附件）， 並受本保密義務之拘束。如有使用個人資料必要，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辦理。

6.乙方及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違反本條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如因上開事由遭致第三人控訴侵害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和解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機關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前開乙方之責任及賠償義務不因本採購已完成驗收而終止。

7.執行過程中乙方應隨時與甲方保持聯繫、報告進度、並接受甲方督導。惟乙方之履約人員，對於所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改善，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8.乙方違反前各目規定之一者，應按次賠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1％，違規次數累計達3次者，甲方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拾萬元。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同意甲方得於驗收時自應給付價款扣除，甲方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1. 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乙方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其應特予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1. 乙方應按甲方所核定之附件服務建議書撰寫本活動進行腳本及其內容（**含頒獎典禮主持人稿、頒獎人名單及表演節目**）於典禮前送交甲方審核，繳交日程以各次工作會議之決議為準。甲方有修正意見時，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及修正意見修改，並再送甲方審核。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執行時，乙方應於事前報告甲方，由甲方協助解決之或經雙方協議修改之。
	2. 本活動辦理**地點**，由乙方提供建議及會場規劃 ，經甲方同意後執行；（**有關場地租借費用，由**乙方**支付**），另租借場地如有任何損壞或污染，應由乙方按場所所有權人之規定賠償之。
	3. **文宣品及獎狀**，由乙方負責設計、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製作、運用與執行。
	4. 本活動進行中，乙方不得拒絕其他媒體採訪或報導（包括播送部分活動畫面）。
	5. 本活動不得有任何違反法令行為，如違反者，概由乙方負責。
	6. 本活動進行應全程攝錄。
	7. 乙方因執行本活動，如有出售門票之收入，應於結案前解繳國庫；另乙方招攬之廣告或有其他**協力**行為所獲致之利益，歸屬乙方所有。但藉由本活動名義所為之廣告或贊助，其內容應於播送前15日經甲方同意。
	8. 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出席本活動各相關會議及宣傳活動。甲方如欲瞭解本活動之進行狀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詳予說明；乙方於本活動期間須甲方行政支援時，甲方亦應全力協助之。
	9.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媒體文宣計畫。
	10. 本活動之新聞發布權屬甲方，完成前或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布本活動進行情形或相關訊息。
	11. 乙方於規劃宣傳活動及媒體露出時，應遵照預算法第62條之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及附件「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違反本規定甲方不支付乙方該項費用**（懲罰性違約金得另定訂）。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十)乙方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金視獎」及金視獎相關之表徵、圖形、圖案，但乙方使用時應注意保持金視獎之社會形象。上開「必要範圍」係指辦理附件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各項工作內容。

(十一)為尊重參與本案活動演出之相關人員之表演或其他著作權益，乙方在重播或授權他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時，不得以歪曲、割裂、改作之手法改變本活動節目相關著作內容，或有其他損害相關參與人員之名譽或肖像權。

(十二)乙方如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款規定，有償再授權國內電視頻道及境外電視頻道及透過廣播或網際網路為公開播送時，應事前將被授權人、授權區域、授權金額等資料向甲方報備，授權金經甲方同意後，得歸乙方所有。

(十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與本活動頒獎典禮場地出租者所簽訂之場地租賃契約規定執行本活動。乙方於甲方租用場地檔期內有演出逾時、加班趕工或增加檔期所衍生之場地租用費，以及執行頒獎典禮結束後拆卸舞台及復原頒獎典禮場地，因違反場地出租者之規定及其他因業務、意外或糾紛等衍生之一切賠償、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2.保險金額：

 (1)雇主意外責任險：含受僱於乙方辦理本採購案之工作人員。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100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500萬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為新臺幣1000萬元。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500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3000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至少為新臺幣200萬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為新臺幣6400萬元。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

(1)雇主意外責任險：新臺幣2500元。

(2)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2500元。

4.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決標日起後10日至契約所訂履約期限之日止。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或典禮期間(含彩排期間)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6.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除應付未付之保險費應予減價外，並應負該減價金額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15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3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繳交新臺幣○○○元整（決標金額之10％）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前述保證金，於乙方依約完成附件服務建議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工作，且經甲方驗收合格，並扣除乙方應付支甲方之損害賠償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人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乙方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乙方應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含）前以書面方式將下列資料交付甲方辦理本案驗收：

 1. ■本活動之數位電子檔及DVD，須包括：

（1）頒獎典禮節目全程之影音紀錄光碟2份。

（2）得獎作品觀摩及宣介影片剪輯之DVD 2份。

（3）頒獎典禮現場照片原始檔之光碟2份。

 2. ■第十條保險文件。

 3. ■第十四條第（四）款第1目至3目書面授權文件。

 4. ■入圍獎狀及得獎獎座簽收單。

 5. ■本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附光碟）一式2份，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 - * 1. 附件服務建議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各項工作證明。
				2. 活動執行過程、活動參加人數、經驗分享、遭遇之困難、整體效益分析及建議。
				3. 金視獎頒獎典禮專屬網站及得獎作品宣介影片於新媒體頻道之點擊率(包含頒獎典禮當日及截至110年10月28日之數據)及各電視、報紙或網路等媒體播出或刊載本活動相關訊息之成果效益。
				4. 金視獎相關剪報、報導、照片、文宣製作物、專屬網站畫面及各新媒體播出之證明文件。
				5. 提供業者頒獎典禮全程錄影轉播及得獎作品剪輯影片線上存取及連結之發送證明，與線上存取連結之分享方式說明。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時限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20%計算。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不計入第14條第9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名稱如下：

【1】■出版品 【2】□委託研究報告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文創品

【7】■手稿／設計稿 【8】□詞曲創作成品

【9】■其他：依本契約完成之一切著作（包括但不限於Logo、文宣品、美術及視覺設計、專屬網站全部網頁與資料內容、金視獎專刊、頒獎典禮完成後之錄影影像檔、光碟及結案報告等著作）。

註：乙方執行藝文採購之履約結果如涉及著作財產權者，除專屬委託外，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履約產出之影音、文字、圖照或其他形式之紀錄及成果報告書，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取得授權，俾利文宣或推廣之用。乙方及其受雇者或受聘者為執行本契約本身之創作或展演，甲方不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甲方為著作人，以保障著作人之權益。

（前項「專屬委託」，係指甲方委託乙方就某特定履約標的之履約成果，由甲方取得全部著作權。）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財產權者：

 註：本款所涉之授權書、約定書及讓與書等著作權文件範本，請參考附錄。

1.乙方同意依本契約完成之一切著作（包括但不限於Logo、文宣品、美術及視覺設計、專屬網站全部網頁與資料內容、金視獎專刊、頒獎典禮完成後之錄影影像檔、光碟及結案報告等著作，以下統稱本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僱人或受聘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與其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甲方同意，並標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託辦理。

2.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本著作，應擔保其內容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事先取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書面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廠商依本契約完成之本著作中永久（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為2年，即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5日止）於國內、外由甲方、甲方授權之人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無線、有線之類比及數位廣播頻道、網際網路、電影院、集會場所及其他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場所中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之書面授權文件或乙方取得前揭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前揭授權之切結書。如有特殊情形，應提出並經甲方同意。

3.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4.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甲方開放資料政策，乙方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5.乙方應擔保前3目之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乙方違反第2目或第3目或第4目擔保責任，或造成甲方無法利用該著作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處理，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新臺幣**壹拾**萬元。甲方如因使用該著作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侵害其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和解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等）。前開乙方之責任及賠償義務不因本活動之完成驗收而終止。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除第13條及第14條第11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20％。

□固定金額\_\_元。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十二)連帶保證人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連帶保證人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人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四)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五)甲方授權乙方擁有獨家及再授權國內電視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及境外電視頻道公開播送，或經甲方同意後透過廣播或網際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權利。授權期限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8月6日止。

(十六)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益更有利於甲方者，得不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8款、第19款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

 1.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乙方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利益自契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5%之遲延利息。

2.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立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提起民事訴訟。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 表 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廣播電視產業組組長陳淑滿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事項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安全維護檢視項目** | **是** | **否** | **證明****文件** |
| 1 | 是否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  |  |
| 2 | 是否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  |  |
| 3 | 是否完成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建立管理機制。 |  |  |  |
| 4 | 是否建立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  |  |
| 5 | 是否建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  |  |
| 6 | 是否完成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  |  |
| 7 | 是否完成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  |  |
| 8 | 是否完成設備安全管理。 |  |  |  |
| 9 | 是否建立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  |  |
| 10 | 是否落實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  |  |
| 11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  |  |

填表人員簽名：

備註：如有證明文件請勾選，並請自行提出附於本表後，證明文件得以照片、受訓或會議紀錄等資料補充之。

切結書

乙方承攬甲方業務，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所接觸之相關機敏資訊，乙方同意恪遵本下列各項規定：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機敏資訊，應符合甲方委託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並有適當保密保存之資料設備或檔案管理，受託之工作完成後，應將保密保存之資料交付甲方。

二、乙方同意於本協議書簽署時，參與本專案之乙方員工亦應完成相同或相類似保密契約簽定，負擔不低於本保密契約之義務，並將本專案乙方員工已簽署保密義務文件資料副本或影本列冊交付甲方，專案人員變更時亦同。

三、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機密資訊公開或洩漏者，除應由乙方負擔法律責任外，並應對因此造成之一切損害（含因訴訟而產生之費用）賠償甲方，甲方並得依雙方另案簽定之專案或採購契約之違約罰則，向乙方求償。

四、乙方均應遵守「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甲方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等相關規定。

五、乙方因本合約負擔之保密義務，因本契約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終止時，乙方仍負有保密之責任。

六、 因本切結書所生之爭議，約定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雙方另案簽定之專案或採購契約處理。

此致：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乙方（含乙方專案人員）：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1.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規定，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自治法規管理大型群聚活動。

1. 本要點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廟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或有超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屬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予以管理。

第二項第三款不適用本要點之活動，其安全管理事項得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規定或本要點辦理。

1.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負責活動安全，與活動場所管理者及其他協辦單位簽訂安全協定，明確各自安全責任。
2.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

（一）選擇安全之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並落實執行。

（三）依活動需要，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警察、消防、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建築（構造）物之安全。

（五）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六）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七）其他有關安全工作事項。

1. 依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四款選擇安全之場地與器材，及搭建臨時設施、建築（構造）物，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並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

（二）活動場所為室外者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例如於海上或靠近水邊，應有救生員、救生圈或救生艇等救生裝備；活動海域內之水母、油漬等可能產生危害之生物或物品應清除完畢）。

（三）使用合法器材，必要時應進行實地安全測試，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並避免使用易致災害之物品（例如氫氣氣球等）。

（四）搭蓋臨時性設施、建築（構造）物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1. 依第五點第五款規劃交通、出入及疏散動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二）應事先履勘場地，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以明顯指標或標記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必要時應派專人引導。

（三）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避難處所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製作緊急疏散等指示，標示於明顯適當位置，指定專人於緊急時管制、引導及疏散。

（四）活動場所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並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電視或螢幕宣導及標明之。

（五）活動場所收容之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法令未規定者，應依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規劃安全之人數。容留人數管制適用之建議如附件一。

1. 依第五點第六款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事先就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研訂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

1.工作人員編組：依活動規模，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各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救災數位學習網）。

2.活動前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3.活動現場之用火及用電監督管理。

4.防止縱火及恐怖活動措施。

5.活動場所之位置圖、疏散（避難）路線圖及平面圖。

6.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二）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

（三）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並得向轄區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救護支援，支援所需經費由主辦者負擔。

（四）活動現場之救護站應配置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機動車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如有重大傷病患者，主辦單位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五）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1. 第五點第七款所定其他有關安全工作事項如下：

（一）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下列事項：

1.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

2.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予以疏散。

（二）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三）活動主辦者應於活動前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四）活動現場餐飲之提供，應注意飲食衛生並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五）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六）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應於活動前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講解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七）對參加活動者事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如管制飲酒、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全檢查，強化服務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

1.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如附件二。
2.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

（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

大型群聚活動有二個以上之主辦者，應協議指定一主辦者辦理前項之報備或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備之活動，如有超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能力之虞或所附文件缺漏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行四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報備之主辦者：

（一）要求比照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許可，不受該款申請時間之限制。

（二）要求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審查機制、活動類型、危險程度、地區特性及應變能力等因素，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另訂管理方式。

1.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備書或申請書（範例如附件三）。

（二）主辦者為公司、商業、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時，得免附）

主辦者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緊急應變與公共安全機關（含活動與場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消防、緊急救護、衛生等業務之主管機關）密切聯繫。

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由活動主辦者向活動出發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受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報備，或邀集活動路徑經過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活動之安全管理有不同規定時，由各該政府共同協商解決之。

1.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活動時間、地點、內容及組織方式。

（二）活動場所地理環境、建築結構與面積（附現場平面圖），可容納人數及活動預計參與或聚集人數。

（三）安全工作人員數量、任務分配及識別標誌。

（四）活動場所建築安全、消防安全措施。

（五）臨時搭建設施、建築（構造）物之設計、施工及安全措施。

（六）出入與救護動線、救護站、緊急疏散通道、廣播、照明(夜間)、滅火、無障礙設施等設施、設備設置情況和標誌。

（七）車輛停放、疏導措施。

（八）現場秩序維護、人員疏導措施。

（九）緊急應變計畫。

（十）其他有關安全管理工作事項。

1. 經報備或許可之活動，主辦者依活動性質須依規定另行申請許可者，例如道路使用許可、臨時建築（構造）物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許可、明火表演許可等，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大型群聚活動之申請，或確保活動安全，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政府相關機關應主動橫向聯繫與監督，並依各主管法規辦理有關安全工作。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予許可：

（一）違反法規規定者。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三）不符合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1. 經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報備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聚辦規模者，應依本要點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

1.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得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
2. 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3. 大型群聚活動現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掌握安全工作計畫及緊急應變之全部內容。

（二）熟練使用廣播及通訊設備。

（三）熟練使用消防安全設備，熟知出入、疏散動線、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位置，掌握各工作位置緊急應變之分工與措施。

（四）掌握及運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須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但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由主辦機關（構）、學校負責活動安全，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

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上級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訂定督導考核之機制，確保活動之安全。

**附件一**

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

|  |  |  |
| --- | --- | --- |
| 活動場地類型 | 建議參考依據/數值 | 參考資料 |
| 室內者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相關規定。2.內政部頒「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規定。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規定。4.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避難器具之收容人數計算規定。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
| 室外者（有柵欄或侷限性） | 1.每人活動空間為2.297平方公尺（24.73平方英呎）時，可維持一般步行速度及避免推擠。2.每人活動空間為0.929平方公尺（10平方英呎）時，徒步行為明顯受限，步行速度下降。3.每人活動空間為0.459平方公尺（4.95平方英呎）時，最大步行通道出現群體步伐緩慢移動情形，其特徵類似人群由體育館或電影院散場情形。4.每人活動空間小於0.459平方公尺（4.95平方英呎）時，個人於人群中穿越移動之情形明顯受限。5.每人活動空間為0.2787平方公尺（3平方英呎）時，出現人群非自主推擠及碰撞情形，此為避免出現公眾危害之臨界值。6.每人活動空間低於0.1858平方公尺（2平方英呎）時，將產生人群推擠壓力之潛在危害。 | Special Events Contingency Planning, Critical Crowd Densities, FEMA |
| 室外者（無柵欄或侷限性） | 依活動現場出入口大小、活動性質、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推算安全之人數。 | 由主辦者提出規劃與說明。 |
| 備 註 | 本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或訂定法規時參考，引用時仍應考量轄區特性、風土民情等，本於權責規範之。 |

附件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內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備註** |
| 保險金額(幣別:新臺幣)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說明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3,000萬** | **5,000萬** | **1億** | **1億5,000萬** | **2億** | **2億5,000萬**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6,400萬 | 1億400萬 | 2億400萬 | 3億400萬 | 4億400萬 | 5億400萬 |
| **室****內** | **1.靜態**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 200人以下 | 超過201人~1,000人以下 |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 | **X** | **X** |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
| **2.動態** |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 500人以下 | 超過501人~2,000人以下 | 超過2,001人~5,000人以下 | 超過5,001人~10,000人以下 | 超過10,001人~15,000人以下 | 超過15,001人 |  |
| **3.風險性高** | * 夜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 100人以下 | 超過101人~250人以下 | 超過251人~500人以下 | 超過501人~750人以下 | 超過751人~1,250人以下 | 超過1,251人 |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
| **室****外** | **1.室外****(非運動)**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 500人以下 | 超過500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 超過5,001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2.室外****(運動)** |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 1,000人以下 |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10,000人以下 | 超過10,001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3.風險性高** |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 200人以下 | 超過201人~500人以下 | 超過501人~1,000人以下 |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 超過5,001人 |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

附件三

〇〇〇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報備書、許可（變更）申請書(範例)

|  |
| --- |
| 茲依大型群聚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此致〇〇〇直轄市、縣市申請人 （簽章）年 月 日 |
| 一、事由 | □報備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許可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變更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其他（說明：　　　　　　　　　　　　　　　　） |
| 二、檢附書件 | □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正（影）本 件□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件□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件□安全工作計畫 冊□變更事項說明 份□原領許可證書 式□其他（說明：　　　　　　　　　　　　　） 份 |
| 三、主辦者基本資料 | 名 稱 |  |
| 負 責 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登記字號 |  |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
| 電子信箱 |  |
| 備註 |  |

注意事項：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附錄：授權書、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範本1-1：承辦廠商履約完成著作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委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 (承辦廠商) 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 ，支付方法：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分別搭配範本1-2、1-3使用。

範本1-2：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委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專案名稱) 」契約之 (承辦廠商) 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辛方之著作，爰授權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辛方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 ，支付方法：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本1-3：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各委辦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 (專案名稱) 」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本 2-1：承辦廠商自己本身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 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雇用之自然人、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承辦廠商為著作人，請搭配範本3-1、3-2使用。

範本 2-2-1：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聘人： 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3-3使用。

範本 2-2-2：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並同時由乙方依其與甲方之約定讓與甲方。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3-3使用。

範本 2-3：承辦廠商有聘用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由乙方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所完成之著作，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 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3-3使用。

範本 3-1：承辦廠商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雇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本 3-2：受聘人為自然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出資人（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本 3-3：承辦廠商所聘法人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己方)受雇於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承辦廠商)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己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為著作人，由戊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戊方（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